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信息公开目录

一、基本信息

学校全称：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详细地址：长治市上党区振东西街 100 号

邮编：047100

联系电话：0355-8083645

上级主管部门：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二、学校领导班子信息

姓名：李刚

性别：女

学历：本科

职务：支部书记、园长

职称：中小学一级

工作分工：负责幼儿园全面工作，园务管理、人员聘任、制度及文化建设等。

姓名：牛振玲

性别：女

学历：本科

职务：后勤副园长

职称：中小学一级

工作分工：负责安全、保育保健、膳食营养、思政等工作。

姓名：吴杰琼

性别：女

学历：本科

职务：教学副园长

职称：中小学二级

工作分工：教育教学、教科研、办公室、督导办、电教馆等工作。

姓名：闫秀枝

性别：女

学历：专科

职务：工会主席

职称：中小学一级

工作分工：工会及党委办工作。

三、学校内设机构设置信息

机构名称：党委办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教育局的决定、指示精神。保证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负责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收缴党费，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组织好党课学习。协同党支部组织组织委员有计划地对

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搞好党报党刊的通讯报道和征订、发行工作。

机构名称：办公室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负责幼儿园人事、劳资、保险、宣传、档案、上下级联系、征订报纸杂志与收发传达、做好教职工的考勤登记，考核汇总兑现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行政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的记录、外事人员的接待、汇总各股室工作计划与总结、草拟幼儿园规章制度、学期工作计划、结合各科室总结做出幼儿园学期工作总结，以及幼儿园各类文字等工作。

机构名称：财务室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根据财务监督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岗位；编制和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财务计划，拟定学校具体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幼儿园预算、决算，幼儿管理费收费，办公费支出，教职工工资支出，日常维修、水电暖费支出等。

机构名称：保健室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幼儿园的日常保健管理工作。包括：依据幼儿园园务工作计划制定各项保健制度，期末做好总结；保健人员的工

作常规管理；负责幼儿安全、卫生。

机构名称：教研室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依据园务计划、业务计划和教研室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研计划，期末认真做好总结；做好教育教学管理；幼儿园招生、学籍管理、幼儿编班、班级人员安排、家长工作以及幼儿园一些大型活动等工作；完成教师教学月考核；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教师素质，指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总结和积累教育经验。团结教师，协调组内人际关系，促进教师在思想上、业务上的交融，提高教风和组风建设。

机构名称：综治办

办公电话：0355-8083645

办公地址：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部署,负责幼儿园安全、后勤工作，为教学一线服务。依法制定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与所属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掌握幼儿园物品采购、财产保管情况，对全园所有室内外教育设施、房舍场地、设备、运动器械巡视检查，做好各种维修和记录。严格执行购物、

领物、借物制度，并执行损坏公物的赔偿制度。

机构名称： 工会

办公电话： 0355-8083645

办公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 幼儿园工会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同时，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幼儿园管理。参加幼儿园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地为职工服务。组织职工开展文体体育活动。依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收好工会经费会费，做好会员会籍的统计工作。

机构名称： 总务处

办公电话： 0355-8083645

办公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幼儿园

主要职责： 负责幼儿食堂管理：包括幼儿伙食费收取、使用、退费；食品采购、验收与索证索票；做好营养计算、合理安排幼儿一日膳食；食品留样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的报告等；负责管理园舍、教育设施、教学设备等资产的日常维修、定期盘点及报废工作，制定全园财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协助分管园长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香化工作。负责检查园舍用水用电。

四、学校教师基本情况信息

幼儿园教职工总人数 78 人，其中在编教师 19 人，政府购买 8 人，民办 1 人，第三方劳务派遣 12 人，临时教职工 38 人。各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 11 人，初级职称为 16 人。

省级以上主要成果及荣誉称号：

李刚：省骨干教师；牛振玲：省保教能手、省教科研骨干教师；李小刚：省保教能手；杜晓霞：省骨干教师。

市级以上主要成果及荣誉称号：

吴杰琼：市级模范教师；闫秀枝：市级模范教师；程葵花：市保教能手、市骨干教师；王会芳：市级模范教师；段慧丽：市保教能手；张淑华：市保教能手。

五、学校介绍

韩店幼儿园创办于 1986 年，其前身为韩店村村办幼儿园，韩店镇中心幼儿园。2003 年正式划为县直幼儿园，成为教育局直属幼儿园，迄今为止已有 30 余年的办园历史。

该园地处振东西路，占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园舍建筑面积 2700 余平方米，是一所以全日制为主要办园形式的幼儿园。配有标准的活动室、幼儿食堂、寝室和盥洗室。班班有电视、VCD、视频展示仪、录音机、电钢琴、多媒体一体机等电教设备，同时还配有专用的多功能活动室。现设有教学班 18 个、在园幼儿 580 余名，专任教师 54 名，学历达标率 100%，获区级以上模范教师、保教能手称号的占教师总数的 90%。

该园自创办以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紧紧依据幼教《纲要》、《规程》及《指南》，始终倡导“用爱播种、静待花开”的园训，尊重幼儿的年龄特点、遵循幼儿学习和发展规律。以“发展孩子、服务家长、成就教师”为办园宗旨，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倾力打造幼教品牌为己任，大力弘扬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团队精神，坚持以“爱”为魂、以“实”为本，精心为孩子搭建表现自我、展示才华的平台，提高适合幼儿健康成长、快乐生活的教育实践水平；创建健康快乐的校园文化，打造开放交流的优质园所。

播种与希望共存、耕耘与收获同在。近年来幼儿园先后被授予“山西省幼儿教育先进集体”、“山西省优秀幼儿园”、“山西省绿色幼儿园”、“长治市一类幼儿园”、“长治市先进学校”、“长治市平安校园”、“长治市安全文化示范校”、“长治市幼儿教育先进集体”、“长治市爱国卫生先进单位”“长治县幼儿教育先进集体”、“长治县十星级幼儿园”、“长治县平安示范校”等荣誉称号。“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韩店幼儿园将乘着改革的春风，以构建和谐的人文气息为主音，向着充满希望的明天努力奋发！为建成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社会声誉一流的优质幼儿园而努力！

六、交通情况

长治市十字街乘坐 201 或 202 路公交车到中医院站点下车

上党区乘坐 1 路到妇幼保健院站点下车往东 100 米；坐 3 路公交车到中医院站点下车往西 100 米。

七、安全保卫

1、建立健全幼儿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幼儿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的职责。

2、幼儿园要注意房屋、场地、玩具、用具及运动器械的使用安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认真贯彻卫生防疫部门下达的有关食品卫生的规定，严把食品的进园关和食品入口关，严防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4、全园教职工应坚守岗位，高度负责，保证幼儿身边有人，随时清点人数，严防幼儿走失。对幼儿加强安全教育，通过游戏、儿歌、故事、角色表演等教学活动对幼儿进行防拐骗、绑架等自我保护意识的培养，开辟专栏定期向幼儿及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5、每学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工作，加强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培训及演练。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6、幼儿来离园严格实行安全接送，并由门卫加强管理，防止幼儿出大门走失，禁止外来人员来园玩耍。外来人员来访的一律要实行登记。坚持规范使用“接送卡”，凡幼儿叫不出称谓者及未成年人不得带幼儿离园。

7、各班教师要负责关好本班门窗，水龙头、日光灯，电视、饮水机、消毒柜等电器插头应拔下。门卫或值班人员要做好安全巡查工作，严防各类事件的发生。

8、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实行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制度，发生一般事故做好记录，幼儿园内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后，应在 1 小时

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并报当地的有关部门。不得漏报。

八、卫生保健

(一)健康检查制度

1、入园检查。幼儿在入园前必须进行全身体格检查，幼儿园工作人员参加工作前必须进行体检，健康检查合格并且无严重生理缺陷者方可。

2、定期体检制度，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体重一次，工作人员每年全面体检一次，发现肝炎或其它传染病者须停止接触幼儿，立即治疗。

3、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制度，认真做好“一摸、二看、三问、四查”，摸幼儿头部是否发烧；看幼儿咽部、皮肤和精神有否异常，问饮食、睡眠和大小便情况；查幼儿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幼儿园炊事员必须经常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以后要形成定期体检制度。

(二)卫生保健制度

1、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坚持每天拖地板一次，每周一大拖，坚持每天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室内环境布置要注意儿童化、条理化。室内外设备、活动器具注意安全无危险，幼儿行动方便。

2、教育幼儿饭前便后要洗手，不喝生水和不卫生食物，坚持一餐二点，供应开水。每周制定营养平衡的食谱、点心谱，定期进行营养计算。

3、坚持采用一人一巾一杯及流水洗手，每日消毒餐具一次，清洗杯子二次，每周清洗毛巾一次，每月清洗床单、被套一次。

4、培养幼儿不偏食，少吃零食，安静就餐的良好习惯，不带零食来园吃，注意公共场所卫生，不乱丢纸屑，不乱涂墙壁，不摘花爬树，培养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服务能力。

5、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每天坚持户外体育活动两小时，进行半小时全园统一利用器材活动，下午做集体性体育游戏，加强锻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保证幼儿有充足的时间和安全有效的活动场地和器具。

6、每天做好晨间接待工作，晨间做到一摸、二看、三问、四查、五帮，如发现疾病及时与家长及医院联系。

7、保持仪表整洁，衣着大方，勤洗头，勤洗澡，勤剪指甲。

8、午睡时使幼儿安静入睡，注意幼儿的正确姿势，根据气候变化增减被子，天冷睡前脱去外套，起床后立即穿上，养成幼儿把鞋袜放在固定地方的习惯。

9、每半年测量身长一次，每季度测体重、视力一次，体格检查一次，新生入园要体检。对体检测量情况，做好总结处理工作。

10、抓好饮食卫生工作，坚决杜绝变质、变色、腐烂有毒食物进食堂，以防食物中毒。

（三）传染病管理制度

1、控制传染源，一旦发现传染病的幼儿，迅速离园，做到“四早”，把好“三关”（即早预防、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把好入园晨检关，

教师应掌握急性传染病的潜伏期、隔离期、发现传染病视情况要立即送医院或让病孩睡隔离室。

2、切断传播途径，坚持贯彻《卫生保健制度》，发现传染病后，加强掌握急性传染病的消毒方法，迅速消毒处理。

3、保护易感者，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使幼儿按时接受各种预防接种。

（四）饮食管理制度

1、幼儿的伙食应有专人负责，民主管理，建立伙委会（由园炊管人员、保健人员，保教人员及孩子家长代表），定期研究伙食问题。

2、伙食费要专管专用，精打细算，计划开支，合理使用，每月向家长公布伙食费用。

3、根据季节供应情况，制定适合幼儿年龄的食谱，定期更换。

4、准确掌握幼儿出勤人数，做到每天按人按量供主副食，不吃隔日饭菜。

5、工作人员及教师伙食和幼儿伙食严格分开，不允许侵占幼儿伙食。

6、保健人员要定期计算幼儿进食量，营养量，每周制订食谱并予以公布。

7、按时开饭，幼儿进餐时间不少于二十至三十分钟，保证幼儿吃饱饭。

（五）饮食卫生制度

1、要经常保持厨房餐具的清洁卫生，冰箱要定期擦洗、消毒。

2、食堂要严格《食品卫生法》，厨房用具：刀、菜板、盆、筐、抹布要做到生熟分开，洗涮干净，食具一餐一消毒，食物要有防蝇设备。

3、幼儿食堂要购买当天的新鲜荤、素菜，坚决不买、不加工变质食物，买来的熟食及冰箱中取出的熟食要回烧后再食用，预防食物中毒及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4、搞好幼儿进食卫生，饭前，工作人员及幼儿都要用肥皂，流动水洗手，饭桌要用肥皂水或清洁剂擦洗，保持清洁卫生。

5、要培养幼儿不偏食，不吃零食的良好饮食习惯。

6、炊事员要坚持上灶前洗手，工作时不抽烟。

7、幼儿园严禁从无证摊贩或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手中买干点食物。

（六）卫生消毒制度

1、环境卫生

（1）要建立健全室内外环境清扫制度，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2）幼儿教玩具要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清洗。

（3）要经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阳光充足，冬天要定时开窗通风。

（4）厕所要清洁通风，定时打扫并消毒。

（5）小儿桌椅高度应符合要求。

2、个人卫生

(1) 幼儿每人一巾一杯，日常生活用品要专人专用，做好消毒工作。

(2) 幼儿饭前便后要洗手，早晚用流动水或干净的水洗手和脸，经常保持清洁。

(3) 饭后要漱口，大、中班幼儿每日早晚要刷牙。

(4) 定期洗头 and 洗澡。

(5) 每周剪指甲一次，每两周剪脚趾甲一次。

(6) 手绢要专人专用，每日换洗，洗净后用开水烫或日光曝晒。

(7) 保持幼儿服装整洁，衣服，被褥，床单要勤洗勤晒。

(8) 保护幼儿视力，要改善室内光采。

(9)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经常保持衣着整洁，勤洗头洗澡、勤剪指甲，饭前便后和给幼儿开饭前用肥皂洗手，和幼儿接触时不抽烟。

(七) 隔离制度

1、幼儿及工作人员患传染病应立即隔离治疗，所在班要彻底消毒。患者待隔离期满痊愈后，经医生证明方可回园。

2、对患传染病的幼儿所在班和与传染患者接触过的幼儿进行检疫、隔离、观察，检疫期间不收新幼儿，在园幼儿不混班，不串班，检疫期满后无症状者方可解除隔离。

3、幼儿离园一个月以上或外出(离本市)返回时，应向家长询问有无传染病接触史，并要经过医务人员重新检查。未接触传染的要观察2周，有传染病接触史的待检疫期满方可回班。

4、工作人员家中及幼儿家中发现传染病人时应报告园领导，以

便采取必要措施。

5、要设立保健室，并根据单位条件建立隔离室或观察床。隔离室用品要专用。

（八）体格锻炼制度

1、经常开展适合幼儿特点的游戏及体育活动，保证幼儿每日做1-2次体操或活动游戏。

2、每天坚持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加强冬季锻炼。

3、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有计划地锻炼幼儿体格。

4、体育锻炼要经常和循序渐进。运动项目和运动量要适合各年龄组特点。对个别体弱幼儿要给予特殊照顾。

（九）预防疾病制度

1、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按年龄及季节完成防疫部门所布置的预防接种工作凡有禁忌症者不应接种或应延缓接种。

2、发现传染病要及时报告，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实行正确的检疫措施。积极采用各种办法防治疾病，降低发病率。

3、在传染病流行期间，不要带幼儿到公共场所。

4、加强体格锻炼，增强幼儿体质，提高对疾病的抵抗力。